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3年5月28日下午2点30分；
-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1日；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5,691,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9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监事会 2012 年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布的 2012 年度报告全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2012 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254,732,841.91 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277,090.05 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总股本 21,986 万股为基数*（见备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5 元（含税），合计 76,951,000 元；同时，以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的总股本 21,98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1,986 万股变更为 43,972 万股（其中江淦钧持股 1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27.29%；柯建生持股 1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27.29%；SOHA LIMITED 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18.19%；社会公众普通股（A 股）持股 11,972 万股，持股比例：27.23%），2012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备注：公司于授予日 2013 年 3 月 4 日向 119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 586 万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上市，故公司总股本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从 21,400 万股增加至 21,986 万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北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华北生产基地一期投资计划。有关本议案的详情可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华北生产基地投资计划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3-02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691,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会上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了全体独立董事的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剑发律师、赵俊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